

CJ 全球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目录

| | |
|--|---|
| 1. 前言(Introduction) | 1 |
| 概要(Overview) | 1 |
| 范围及全球适用(Scope and Worldwide Application) | 1 |
| 法律遵守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 1 |
| 2. 定义(Definitions) | 1 |
| 3. 个人信息保护原则 (CJ's Privacy Principles) | 2 |
| 合法性/公正性/透明性原则(Lawfulness,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 2 |
| 目的限制原则(Purpose limitation) | 2 |
| 个人信息处理的最小化(Data minimization) | 2 |
| 准确性原则(Accuracy) | 2 |
| 保存期限限制原则(Storage Limitation) | 2 |
| 完整性与保密性原则(Integrity and confidentiality) | 2 |
| 责任性原则(Accountability) | 3 |
| 4. 个人信息的收集 | 3 |
| 收集个人信息的最小必要 | 3 |
| 收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 | 3 |
| 收集儿童个人信息 | 3 |
| 5. 个人信息的处理及使用 | 4 |
| 个人信息使用目的的限制 | 4 |
|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 4 |
| 委托个人信息处理业务 | 4 |
| 个人信息的销毁 | 4 |
| 6. 个人信息处理的保障公开透明性保障 | 4 |
| 个人信息处理政策的制定及公开 | 4 |
| 7. 个人信息的保密及安全管理 | 4 |
| 管理性保护措施 | 5 |

| | |
|---|---|
| 技术性保护措施..... | 5 |
| 8. 个人信息跨境传输..... | 5 |
| 9. 个人信息侵害应对..... | 5 |
| 10. 违反本政策的后果(Consequence of Violation)..... | 5 |

1. 前言(Introduction)

概要(Overview)

我们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处理包括客户、员工在内的多种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此类个人信息是信息主体信赖 CJ 并提供的珍贵信息，为了对前述信息进行安全地保护及管理，CJ 制定了《CJ 全球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

本政策作为用于践行 CJ 行为准则——《CJ 人的承诺》中所声明的个人信息保护承诺的下级详细方针，其内容包括，CJ人为了遵守开展事业所在国家和地区社会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保障信息主体的权利、安全处理个人信息所必须遵守的普遍原则及最低限度的标准。

如欲另行制定本政策以外的、针对个别国家或产业的指南，其基本内容应与本政策保持一致，具体事项优先遵循各国法律法规内容。

范围及全球适用(Scope and Worldwide Application)

本政策与业务场所、职责、地位无关，适用于在CJ从业的世界各地所有人。此处不分正式员工、合同工等雇佣形态，包括 CJ 的所有员工、中层管理人员、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团队、委员/顾问（以下称“CJ 成员”）。

另外，代理 CJ 或为 CJ 执行业务的第三方，无论其名称为顾问、代理商、中介、代表或者是其他，也均要求其遵守本政策或遵循实际上等同于本政策的政策。

法律遵守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CJ 成员不仅须遵守 CJ 事业所在国家或地区社会的法律法规，也须遵守 CJ 收集个人信息的信息主体所属的国家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此外，对于国际通用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也应加以注意。在广为人知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包括但不限于《OECD 隐私指南(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EU 的《欧洲个人信息保护法(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隐私保护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CCPA’)》以及中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

其中GDPR、CCPA等部分规定会实施域外适用（针对本国管辖领域外发生的行为，适用本国法律规定加以制裁），需要特别留意。

CJ 开展事业的国家或地区社会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与本政策有所冲突，或要求遵守更严格的标准时，须优先适用相应国家的法律法规。本政策在相应国家或地区社会无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时也仍须遵守，即使某种行为符合特定国家或地区社会的惯例，违反本政策也无法视为正当化，须予以注意。因为，即使是再轻微的违反行为，在发生个人信息侵害或泄露时，也会导致严重的事业危机、风评受损及信赖下降，并会给 CJ 和 CJ 成员带来法律责任。

2. 定义(Definitions)

- ① “CJ”是指希杰株式会社和其子公司以及韩国内外的关联公司。
- ② “个人信息”是指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所有信息。指可以直接或者间接地通过姓名、识别号码、位置信息、在线识别符进行识别，或通过一个或一个以上具体元素识别自然人身体上、生理上、精神上、经济上、文化上、社会上的本质的信息。各国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的定义及范围可能有所不同。
* 在线识别符：是指与识别因子及其他信息结合后，可以识别个人的信息，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

online-cookie ID、RFID 等

- ③ “**个人信息处理**”是指对个人信息进行的收集、创建、关联、联动、记录、存储、保存、加工、编辑、检索、打印、更正、恢复、使用、提供、披露、销毁以及其他类似行为。
- ④ “**信息主体**”是指可根据被处理的信息识别的人，是作为该信息主体的人。
- ⑤ “**匿名处理**”是指通过统计处理等加工，使信息主体处于不可识别的状态。
- ⑥ “**化名处理**”是指将个人信息的一部分删除或将部分或全部进行替换等的方式对信息进行处理，在无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个人。
- ⑦ “**个人信息处理委托**”是指为了 CJ 的业务目的，将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处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 ⑧ “**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是指个人信息的境外输出，包括收集的个人信息直接存储于境外的系统、保存的个人信息通过数据共享向境外系统传输、境外通过远程连接访问个人信息、传输含有个人信息的电子文件等所有情况。

3. 个人信息保护原则 (CJ's Privacy Principles)

合法性/公正性/透明性原则(Lawfulness,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CJ 成员须以合法、公正、透明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透明性是指处理个人信息的一系列相关行为，以易懂、易于访问的公开方式明确告知信息主体。

目的限制原则(Purpose limitation)

CJ 成员须以具体、明示的方式告知信息主体个人信息的收集目的，收集个人信息须出于合法目的。此外，个人信息原则上限于收集目的范围内使用。

个人信息处理的最小化(Data minimization)

CJ 成员收集个人信息，须与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相关，且适当、正当、最少必要。

准确性原则(Accuracy)

CJ 成员须准确无误的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信息主体要求删除或更正不准确的信息时，应采取合理措施。

保存期限限制原则(Storage Limitation)

CJ 成员须在处理个人信息必要的期限内保存个人信息，处理目的终止的个人信息应进行销毁或匿名处理。

完整性与保密性原则(Integrity and confidentiality)

CJ 成员须通过适当的管理·技术措施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处理、非法处理及意外损失·丢失、破坏或损坏。

责任性原则(Accountability)

所有 CJ 成员将采取各种措施遵守并践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上述原则，以取得信息主体的信赖。

4. 个人信息的收集

收集个人信息的最小必要

CJ 在收集个人信息时，原则上仅限于履行服务的本质性功能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范围内，在必要的时间节点收集个人信息。不得因不同意收集所需的最低限度的个人信息以外的信息为由而拒绝提供服务。

此外，如通过匿名或化名处理也可达成个人信息的收集目的，如果可行，则进行匿名处理；若通过匿名处理无法达成目的，则通过化的方式进行处理。

收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

我们在收集个人信息时，不仅是 CJ 开展事业的地点，还须密切核实正收集个人信息的信息主体所属国家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上的要求和流程进行收集。

在许多国家，在获得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后，才会认可个人信息收集的合法性。同时，为了合法获得收集个人信息的同意，所获得的同意应基于信息主体的自愿意向，且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比如，明确告知法律法规要求的告知事项等。

而根据部分国家的法律法规，比如美国CCPA等，仅对拟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事先告知及公开，也可以认定为合法收集。此外，为了与信息主体签订并履行合同，必要情形下也会承认个人信息收集的合法性。即，不同国家对个人信息收集的合法性认定条件或有不同。

此外，宗教、政治倾向、病历、遗传、种族/民族、生物信息等有可能会明显侵犯私生活的个人信息，须尽量进行最低限度的处理。依照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于诸如此类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可能会要求其他同意流程；对于犯罪经历等特定个人信息，也会有禁止处理的情况，因此须务必确认相应国家的法律法规。

如果无法确定个人信息收集的合法性条件时，请务必咨询法务/合规部门。

收集儿童个人信息

较成人而言，儿童对信息真伪的判断及评估能力尚未成熟，可能会在未经慎重判断的情况下便同意了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提供，由此可能会造成儿童的个人信息被草率地处理。鉴于此类特性，在对儿童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时，需要特别的保护。在大多数国家，针对儿童的个人信息收集，经常会强化合法性条件，比如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等。

有关儿童的个人信息处理，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儿童年龄的标准及关于儿童个人信息收集的合法性条件或有所不同。因此，处理儿童的个人信息时，须务必确认相应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无法确定，请务必向法务/合规部门寻求帮助。

5. 个人信息的处理及使用

个人信息使用目的的限制

所有 CJ 成员对于已收集的信息，原则上仅可在收集当时所告知的目的范围内使用，不得在当初收集的目的范围外使用。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CJ 成员出于第三方的业务目的，将自信息主体处收集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须事先确认是否存在可合法提供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以及合法提供的流程。

特别是依照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向第三方提供时，可能会存在要求信息主体的事先同意的情况，因此要多加注意。由于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于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合法标准或有所不同，如果无法确定相关内容，请务必向法务/合规部门寻求帮助。

委托个人信息处理业务

我们将个人信息处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时，须选择可执行 CJ 所要求的水准的妥善技术及管理保护措施之第三方。此外，在签订个人信息处理委托合同时，须明确委托业务的目的及范围，且为保证在既定的业务目的内安全、合法地处理个人信息，须在合同中写明其责任。

个人信息的销毁

达成已收集的个人信息的收集目的，或超出保存期限时，或信息主体撤回同意或要求删除个人信息时，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须对相应个人信息作销毁处理。成为销毁对象的个人信息包括存储·管理于业务系统中的 DB 数据、存储于电脑或平板电脑等中的电子文件及图片文件、以纸质文件形式保管着的文件夹等。

销毁个人信息时，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恢复或再生。纸质文件须由碎纸机进行粉碎或焚烧；电子文件须以无法再生的技术方法进行删除。

6. 个人信息处理的保障公开透明性保障

个人信息处理政策的制定及公开

信息主体拥有获知 CJ 会如何处理自己的个人信息的权利。CJ 须制定并公开包含个人信息收集及处理现状的个人信息处理政策，以便告知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是如何被处理的。

须通过个人信息处理政策进行公开的事项，根据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有所不同。为保证信息主体随时都可以轻松查阅，个人信息处理政策须以易于访问的方式进行提供，当内容出现变动时须立即更新。

7. 个人信息的保密及安全管理

为安全保护个人信息，我们须采取管理·技术保护措施，须遵循本政策及各国法规珍惜且安全地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的 CJ 成员，对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此类义务在劳动关系结束后仍然有效。

管理性保护措施

CJ应指定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管理的个人信息管理负责人。个人信息管理负责人应当根据本政策内容及不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树立个人信息处理业务标准，并且为了CJ 成员可以熟知并遵守该标准，持续提供培训。成为执行个人信息处理业务标准的政策。为保证 CJ 成员熟知并遵守该政策，须持续实施培训。此外，须实施定期检查，以便确认并改善政策所规定的事项是否在被忠实遵守。

鉴于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可能要求指定具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责任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并就该等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及职责等有着具体要求等情况，因此应确认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并遵守有关规定。

技术性保护措施

为防止侵害、泄露、误•滥用等风险以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须制定并采用技术性保护对策。导入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新服务或系统时进行系统设计，以使个人信息从企划阶段即可受到保护，在服务开始前通过安全性审核及改善措施来确保安全性。此类安全性审核及改善活动，不仅须在通过系统处理个人信息的方法出现变更时执行，在无变更时也必须定期执行。

8. 个人信息跨境传输

为了将CJ收集的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向境外传输，须确认被传输的个人信息是否得到了安全的处理及保护，且仅可在保持水平等同于本政策的要求的保护措施下进行个人信息传输。

依照不同国家的法规，因存在为将个人信息合法向境外传输而需要信息主体的事先同意，或要求保证被传输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性等的情况，须确认相关的各国法律法规并遵循该法律法规。

9. 个人信息侵害应对

个人信息侵害是指对个人信息造成破坏(destruction)、损失(loss)、变更(alteration)、未授权的公开或访问(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r access)的违反安全(a breach of security)的行为。

所有 CJ 成员在个人信息侵害事故发生时，须立即向公司报告，迅速掌握事故范围及原因，并采取措施以将信息主体的损害降到最低。此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必要时，可向国家管辖机构报告，且须将侵害事实通知信息主体。

为遵守本政策，应持续培训、追踪跟进并定期评估。如出现未尽事项，须提出改善方案。

10. 违反本政策的后果(Consequence of Violation)

违反本政策可将视为 CJ 成员违反行为准则及劳动合同，而对于受托人则视为违反合同，并因此受到惩戒或结束业务合作关系等处罚。此外，必须注意的是，发生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不仅是对CJ，员工个人做出违规行为的当事人，也可能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或受到 刑事、行政处罚 。因此，须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政策而努力。